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8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1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宇先生、王新义先生、梁虹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平煤股份生产用电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于2019年至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天通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适度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决议如下事项: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13号公告)
 公司监事认为,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平煤股份生产用电需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至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做到积极回报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七矿”)拥有的变电站及相关资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通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七矿100%的股份。七矿与天通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交易各方同意,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通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七矿拥有的变电站及相关资产。
(二) 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通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七矿100%的股份。七矿与天通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

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宇先生、王新义先生、梁虹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1269号
 法人代表:李全河
 注册资本:5,222.1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对煤炭相关产业的投资;机械制造;矿用机电设备制造。
 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七矿资产总额41,686万元,净资产-76,105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870万元,利润总额-5,161万元。
(二)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矿工西路(南)1269号
 法人代表:屈博
 注册资本:23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力批发电销售;计量器具的检测、校准及检测;电力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租赁、维修。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天通公司资产总额72,074万元,净资产38,086万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7,960万元,利润总额1,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通公司拟自有资金购买七矿所属的变电站及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2019年8月31日,资产分类统计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账面价值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房屋建筑物 | 11 | 3,368,477.00 | 3,066,270.15 |
| 2 | 机器设备 | 11 | 28,467,248.52 | 19,048,080.28 |
| | 合计 | 22 | 31,835,725.52 | 22,114,350.43 |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1N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七矿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2,232.23万元。评估增值20.79万元,增值率0.94%。
 委托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额 | | 增值率% |
|-------|-----------|------------|-------|------|------|
| | | | 金额 | 占比 | |
| 房屋建筑物 | 3,368.48 | 3,201.06 | 13.46 | 0.39 | 0.40 |
| 机器设备 | 1,9048.11 | 1,9,121.15 | 7.34 | 0.39 | 0.39 |
| 合计 | 2,2114.44 | 2,2,322.23 | 20.79 | 0.94 | 0.94 |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and 定价方式
(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1. 定价原则
 经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1N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评估值2,232.23万元为基础确定。
2.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转让款项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且本协议项下资产交割完毕后分批支付给七矿。
3. 税费分担
 因本次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申报并承担。
(二) 过渡期协议安排
1. 转让协议过渡期为自2019年8月31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期间。
2. 过渡期间,涉及本协议项下资产由七矿负责运营。在除七矿本次资产及相关负债转让所得价款后,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七矿享有和承担。
3. 过渡期间,七矿应维持本协议项下资产正常运营,涉及本协议项下资产的处理,对外应低抵押等事宜需取得天通公司的书面同意。
(三) 生效条件
 经双方确认,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协议经双方、天通公司双方有权内部机构审议通过。
2. 协议经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3. 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次交易目的:拟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是可继续发挥七矿变电站及相关资产作用,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用电需求。由于七矿是采矿并,如果进行清算,七矿资产将进行处置,变电站等资产将无法继续发挥生产经营辅助作用。天通公司收购七矿变电站及相关资产后,能够持续保障周边相邻平煤股份七矿变电站及其他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用电需求。
 二是有利于提高供电资产运营效率。七矿的经营性资产与负债于2016年6月由平煤股份剥离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其中包含变电站及配套的供电设施设备。天通公司作为转供电主体企业,供电资产权属不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供电运营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在剥离七矿本次资产及相关资产后,将进一步理顺供电资产的权属关系,使天通公司能够对七矿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扩大供电运营规模,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平煤股份生产用电需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及相关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转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平煤股份生产用电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通过此次交易,可以使天通公司对变电站及相关资产运营管理和维护进一步规范,有效提高供电运营效率,保障平煤股份生产用电需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0-00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控股子公发布2019年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兖州矿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澳煤股份”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88”)于2020年2月28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单位:百万美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60 | 4,850 |
| 期间费用 | 767 | 1,172 |
| 利润总额 | 719 | 862 |
| 净利润 | 719 | 862 |
| 总资产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流动资产 | 11,903 | 12,408 |
| 非流动资产 | 6,363 | 5,338 |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澳煤股份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asx/asx/statistics>)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2月28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融资券发行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注册编号:证监许可[2019]2002号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49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2月28日
 簿记日期: 2020年2月28日
 付息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计发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0.00%
 簿记利率: 2.48%
 承销费率: 0.07%
 承销商: 中信建投 3.64

本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已于上网发行首日: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别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A股代码:601238 股票代码: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签署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力夫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审议通过: 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州威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全资附属公司广州威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方式进行调整。
 审议通过: 10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中国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签订了尼日利亚铁路现代化项目(拉各斯至卡诺)5号补充协议谈判至阿贾贾段合同,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米纳至阿贾贾段线路全长约127km,为单线标准轨距,设计最大运行速度为150km/h,工期为36个月,合同金额为1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0.20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0.96%。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3月份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聚合MDI分销市场挂牌价13500元/吨(同2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直销市场挂牌价14000元/吨(同2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18700元/吨(同2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和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刘建强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0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0年2月28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等工作情况的汇报。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2月27日簿记发行,缴款已于2020年2月2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融资券发行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注册编号:证监许可[2019]2002号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50
 簿记日期: 2020年2月27日
 簿记利率: 2.21%
 计发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48%
 承销费率: 0.07%
 承销商: 中信建投 3.64

本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已于以下网站上线: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别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377 股票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7日,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汕头城管执法局”)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泰”)签订的控股子公司汕头联泰城西水务有限公司(下称“城西水务”)正式签订了《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称“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6”)、《公告编号“2019-056”、“2020-001”》,项目的相关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汕头城管执法局与城西水务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权、合作期、合作范围、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配套管网的支付、工程审计、违约赔偿、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内容与《公司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56”)、《公告编号“2019-056”、“2020-001”》,项目的相关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898 股票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JG600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020年2月27日-2020年5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及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的新增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好莱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4月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2,2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0,467,899.66元。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已投资总额 |
|----|--------------|-----------|----------------------|
| 1 | 定家家居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 47,671.00 | 21,092.74 |
| 2 | 品牌建设 | 3,300.00 | 2,727.21 |
| 3 | 信息基础系统建设 | 7,075.79 | 1,622.98 |
| | 合计 | 58,046.79 | 25,442.93 |

(三) 委托理财资产的基本情况

| 序 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 品 名 称 | 金额 (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从化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JG600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5,000 | 3.6% | 48.13 | 2020.2.27-2020.5.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财务部和募集资金投资管理部门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适合产品的,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 财务部和募集资金投资管理部门,针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及时收回投资。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在每次投资购买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从化好莱客;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JG600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 理财产品代码:1201200904
 (3) 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27日
 (4) 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7日
 (5)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2月26日
 (6) 理财本金:5,000万元
 (7)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85%
 (8) 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二) 委托理财的授权
 从化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定期持有期JG600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次理财产品主要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上述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投资范围不涉及股票、托管费等相关费用,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风险可控,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属于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投资。
(三)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5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证在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动态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 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适合产品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从化好莱客委托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从化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从化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2019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877,595,360.46 | 3,169,795,490.74 |
| 流动资产 | 1,607,398,274.28 | 1,820,729,982.72 |
| 资产净额 | 2,310,118,126.21 | 2,149,020,570.02 |
| | 2019年1-12月 | 2019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170,062.00 | 280,289,284.14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

股票代码:603818 股票简称:金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2%;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5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2%。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 2018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被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0.5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为119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167万股。
 5.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9元/股调整为9.63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汪先生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失创峰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工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完成公告
 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8人。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98.21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3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全文。
 9.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4.9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
|----|--------|